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2024年度本集團將錄得不多於人民幣165.0百萬元的股東應佔虧損,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股東應佔虧損。

董事會認為,有關2024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的預期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主要原因是集團旗下商城估值因租賃期限縮短而調減導致。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撇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營性專案的影響,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有關上述調增專案的所得稅開支(董事會認為並非用作評估本集團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本集團2024年度核心純利(附註),相較2023年度核心純利(附註)的人民幣82.8百萬元,預期減少不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附註: 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2024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且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2024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登。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 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及趙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珵博士。